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博云东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总额合计 8,000 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 ①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1 期
-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③产品期限：90 天
- ④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15%
- ⑤产品收益计算日：2021 年 09 月 17 日
- ⑥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⑦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⑧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⑨博云东方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2、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您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您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您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您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结构性声次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参考指标突破参考区间，您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您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您未主动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您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另外，当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您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您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与您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 / 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本

产品存在您的预期收益率及 / 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市场利率的风险。

(7)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您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中国建设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产品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出现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的，经中国建设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您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您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您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您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您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存续期间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您的预期收益。

(二) 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博云东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总额合计 3,000 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 ①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227D）
-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③产品期限：90 天
- ④预期年化收益率：1.40%-2.88%

⑤产品收益计算日：2021 年 09 月 17 日

⑥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⑦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⑧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⑨博云东方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3、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最低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成立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可能面临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5）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提前终止，客户收益可能低于参考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客户权益须知》中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官方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

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干扰事件风险：如果挂钩标的价格因干扰事件或其他市场特殊事件影响而无法获得，则我行将根据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挂钩标的价格。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作。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 11,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